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召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业务结构，公司及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参股公司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拟以28,72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北新华(天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五家参股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物业的议案》

为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向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租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的工业园区的部分闲置物业，出租期限12年10个月（含免租期），预计总租金约38,000万元，具体以每年实际出租

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对外出租闲置物业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次对外出租事项的租赁方式、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出租部分闲置物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